

《平安·LIGHTHORSE 稳健增长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首次认购流程

- 1、在签署信托合同及相关文件前，请先阅读《平安·LIGHTHORSE稳健增长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填写《平安·LIGHTHORSE稳健增长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一式三联、签署《风险申明书》一份和填写《信托认购或追加认购申请书》一式两份。
- 2、将身份证(新版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要复印)和预留银行账户(存折或者银行卡有卡号的一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要求一式两份，并在复印件上亲笔签名；
- 3、若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上述文件的，还需经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字，若授权他人签字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4、收到您的认购资料后，天马工作人员将会通过电话与您本人确认认购资料上的相关内容，确认无误后，请您务必于开放日前（不包括开放日当天）将认（申）购款及认（申）购费通过委托人账户用转账或者汇款的形式（请勿使用现金直接存入），打入建设银行为本信托开立的专用账户，并提供认购资金及认购费划入信托认购账户的入账证明复印件，要求一式两份：

户 名：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平安LIGHTHORSE
账 号： 44201501100059977888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注意：信托认购账户的户名中：无间隔符号、英文字母全部大写。

- 5、将所有认购资料原件于开放日前（不包括开放日当天）转交或特快专递寄到如下地址：

地址：深圳市金田路安联大厦 13 楼 B02 深圳天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客户服务部 邮编：518026

- 6、受托人在确认收到委托人认购资金、认购费、信托认购资料及必备证件后，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资产托管部将委托人信托资金认购为信托单位。受托人在认购日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寄送有受托人盖章的《信托认购或追加认购确认书》一份和《平安·LIGHTHORSE 稳健增长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之委托人联。

温馨提示：

*受托人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向委托人发售本集合资金信托。

*汇出款项的账户名称与认购产品的委托人的名字必须保持一致，银行汇款时需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平安LIGHTHORSE”。汇款后请将银行汇款回单复印后传真到0755-33983831。

*委托人应认真填写《信托合同》中委托人联系地址，该地址为受托人寄送资料的依据，如有更改，委托人应以信件的形式向受托人申请更改。

*委托人在《信托合同》中应提供受益人在中国境内银行的银行账号。信托存续期间内不能取消其预留的银行账号。

投资顾问联系方式：深圳市天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33983838 网址：<http://www.lighthouse.com.cn>